

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院教[2017]53号

关于印发 《蚌埠医学院教师试讲制度》的通知

各院系（部）、相关教学单位：

为了解教师对教材内容的理解与掌握程度，教师组织教学的能力及水平，培养和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技能，规范教师试讲工作的开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制订了《蚌埠医学院教师试讲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蚌埠医学院教师试讲制度



报：学院

蚌埠医学院教师试讲制度

试讲是教师走向教学岗位的重要环节之一。通过试讲可以审查青年教师备课情况，以确定其能否开课，了解教师对教材内容的理解与掌握程度；了解教师组织教学的能力及水平，也可以培养和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技能，有利于学校对教师的培养、考核。为确保师资的教学水平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建立本制度。

一、试讲对象

- 1、首次任课（含理论、实验）的教师；
- 2、各专业新开设的课程；
- 3、因工作较长时期脱离教学岗位后又重新任课的教师；
- 4、经学院、系专家督导组教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、教研室同行评价(2-3名以上教师)或学生评价效果差的教师。

二、试讲组织

- 1、每学期期末由教研室主任根据新学期课程安排，提出“试讲”名单。
- 2、教学秘书负责试讲计划安排（包括试讲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）。
- 3、教学秘书须提前三周通知任课教师，以保证试讲教师有足够的备课时间，并在试讲前一周通知参加试讲的全体试讲评议组成员。
- 4、试讲教师必须认真备课，试讲前准备好试讲所需物品并向评议组提交教案和讲稿。。
- 5、试讲时，由教研室主任主持，原则上教研室全体教师参加，可邀请教学院、系、部分管教学的领导参加，教学秘书作记录。参加者必须严肃认真，尊重试讲教师的劳动。

三、试讲评议

1、评议组由三名以上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较高、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。

2、对试讲进行评议按《蚌埠医学院教学质量评估表（理论课）》和《蚌埠医学院教师同行测评表听课表（实验课）》要求进行。

3、评议结束后，由参加试讲评议组成员协商做出点评。点评要求全面、准确、公正，肯定成绩的同时，也要提出问题所在及具体建议。点评结束后允许试讲教师陈述自己的见解。

4、教研室主任综合评议小组成员的意见得出评议结果，其结论需采取表决形式做出，并对试讲教师宣布。

5、试讲评议结束后，任课教师评议结果由本教研室存档备案，并记入教师业务档案。

6、首次任课教师试讲合格后，需经所在院系审核同意，相关试讲材料报教务处后，方可录入教务系统，获得该课程教学的资格；试讲不合格者，新进教师由责任导师对其进行针对性的指导，其他类型教师则由教研室邀请年资较高、教学经验丰富的老师给予相应指导。试讲教师根据试讲中存在的问题和指导教师意见，继续备课，三个月后，择机再次试讲，仍不合格者视其本学期不具备独立讲授该课程的资格，由教研室主任与院、系分管教学领导商议更换其他教师授课。该教师继续备课，观摩老教师讲课，直到试讲合格为止。

四、各教研室务必认真执行试讲制度。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原试讲制度同时作废。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